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支出證明單 (2-1、2-2)

年 月 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受 領 人			
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
貨物名稱 ／支出事由		數量 單位	
單 價		實付金額	
不能取得 單據原因			

經手人

附註：

1. 受領人為機關或支付機關已留存受領人資料者，得免記其身分證明文件或統一編號。
2. 若具合法支付事實，但因特殊情形無法取得支出憑證，且本機關人員確已先行代墊款項者，「姓名或名稱」欄可填寫本機關實際支付款項人員之姓名。
3. 機關在不抵觸本要點規定前提下，得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，酌予調整證明單格式(如增列其他載明事項)。